

证券代码：872420

证券简称：新丰小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甲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 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，回顾 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，拟定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依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色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故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行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同时就该项授信，公司以其名下的厂房不动产权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，最终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顾群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均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、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，故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